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航天科技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航天科技母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实现净利润34,188,864.36元,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9,076,073.78元,2018年底累计可供分配利润43,239,339.82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

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614,190,718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.701元(含税),合计人民币43,054,769.33元,利润分配后,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2018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、于永超、由立明、栾大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,该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;
- 4、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